

附件4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055001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1) 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；(2)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；(3)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；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(4)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(5)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(6) 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(7)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		备注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中报上缴财政	上缴(包括收回)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%	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3%	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%	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	

